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奉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已接受聘請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購股權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接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及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期間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釋 義

		(e) 擔任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經第7項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將據此解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宋玉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董事(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宋玉清先生
- 張小玲女士
-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孫琪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
- 何祐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之規定，進一步建議提名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博士（作為電子工程學學術專家）、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作為專業會計人員）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即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為董事以及重選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以一經授出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55,697,018股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551,139,403股新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一經授出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55,697,018股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275,569,701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面值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期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任何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期滿，並基於下列「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由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755,697,01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75,569,701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參與者為達成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此酌情決定權使董事會得以激勵參與者一直為參與者，因而使得本集團從此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中受益。此酌情決定權，加之董事會之權力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實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限制，使本集團得以激勵參與者全心全意協助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權利以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價有所折讓之方式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會靈活性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達成其他條件，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以吸納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旨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上述目的。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合列述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無法釐定。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規限購股權之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基於大量假設作出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重選退任董事、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重選、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得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755,697,018股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275,569,70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宜於本公司情況下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任何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第32條涵義下之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NUEL，其實益擁有1,871,823,6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92%）。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NUEL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5.47%。基於上述由NUEL持有之股權可能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235	0.170
四月	0.265	0.179
五月	0.190	0.166
六月	0.216	0.171
七月	0.250	0.185
八月	0.280	0.119
九月	0.240	0.187
十月	0.250	0.219
十一月	0.380	0.228
十二月	0.410	0.29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30	0.255
二月	0.340	0.28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70	0.3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宋玉清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彼負責就業務策略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行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年合共約617,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宋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孫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孫先生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聯營公司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孫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61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會員。彼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陳博士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陳博士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確認。

陳博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得提名及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亦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阮先生已終止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買賣。

本公司與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阮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阮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業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確認。

鑒於阮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何祐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樹仁大學高級香港稅務及香港稅務科目之講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何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何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確認。

鑒於何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稅務與會計相關專業知識，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提供充足資料供股東考慮。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條件及期限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在下文第13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授出購股權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3.2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到期後或於其終止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 3.3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0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有關所接納授出要約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要約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4. 認購價

- 4.1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5.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5.2段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 5.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該等更新後,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及包含其中載明之事項。
- 5.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後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尋求該批准時,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明指定參與者之類別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上述目的之說明函件。

- 5.4 儘管已有上文第5.1段至第5.3段之規定，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6.1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建議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日期。
-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於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6.3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透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6.4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本公司自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告知聯交所)；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存疑，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本公司亦不會授出購股權。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其他人士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指尚未行使者)，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7.2 根據第9段條文所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第7.3段所載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其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之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書後10個交易日內，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任何限制規定及儘管已有其授出條款之規定，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第8(f)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有關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7.3(e)、(f)、(g)及(h)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時間內，承授人作出第8(f)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本身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第8(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當天失效（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由該日起不再可行使；
 - (c) 倘本身並非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第8(f)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指尚未行使者），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根據第7.2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f)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之部分；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及
- (h)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7.3(f)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 7.4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第7.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第7.3(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相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開始計算；
- (d) 受限於生效之安排計劃（第7.3(f)段所述），第7.3(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合資格僱員）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意使承授人因本第8(f)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被終止僱用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7.1段之日；及
- (h) 受限於第7.3(b)段，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聯交所的法定規定及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除外)，則如上文第5段、第6.1段及第6.3段所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購價及／或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於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於其緊接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倘若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應做出有關調整，以及倘若因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方式而做出調整，則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10. 爭議

任何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爭議(不論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認購價之金額或其他)乃交予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決定(在沒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攤分。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若事先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在有利參與者的情況下作出修訂，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亦不得作出改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該修訂在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下自動生效者則除外。經如此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承授人惟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5段不時所述經股東批准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1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宋玉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孫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繳付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作條件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

受限於及取決於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作出；
- (c)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1.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宋玉清先生及孫琪先生以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1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